

合同编号: 20241204000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龙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施设备(第2次)采购

甲 方: 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温州市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温州市中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名称 龙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设施设备（第2次）采购（项目编号：WZFL-20241111-H）的采购结果，经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货物以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儿童体格发育分析与评估系统 | 臻贝、YX-1018 | 上海臻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125000 | 125000 | |
| 2 | 早期语言和语言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 | 慧敏、DrHRS-LMB1-C | 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 | 299500 | 299500 | |
| 3 | 耳声发射仪(OAE) | 尔听美、type1077 |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 | 60000 | 60000 | |
| 4 | 双目视力筛查仪 | 伟伦、vs100 |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1 | 175000 | 175000 | |
| 5 | 电脑验光仪 | 拓普康、RM-800 | 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 1 | 63000 | 63000 | |
| 6 | LED 视力表灯箱 | 跃进、SLD-II | 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 | 1 | 1100 | 1100 | |
| 7 | 检眼镜 | 六六、YZ11D |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1900 | 1900 | |
| 8 | 听诊器 | 远燕、插入式单用 | 江苏远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 | 100 | 400 | |

| | | | | | | | |
|----|--------------------|----------------------|------------------|---|-------|-------|--|
| 9 | 枪状镊子 | 施强、医用级不锈钢、苏州 | 苏州市施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 | 30 | 120 | |
| 10 | 医用额镜灯 | 跃进、LD-II | 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 | 1 | 5800 | 5800 | |
| 11 | 儿童血压计 | 乐心、2000-C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 4000 | 8000 | |
| 12 | AED 训练机 | 安保、i9e-T |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5500 | 5500 | |
| 13 | 创伤护理急救箱 | 开源、ZC-L-003A | 金华开源应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 | 200 | 200 | |
| 14 | CPR 屏障消毒面膜、CPR 呼吸膜 | 怡健、50 片/盒 | 上海怡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 6 | 60 | 360 | |
| 15 | 污水处理（单胆 20 口径） | 润之洁、HB-50 | 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8 | 500 | 4000 | |
| 16 | 心理沙盘 | 京师心智、JSXZ-SP-0107、北京 | 京师心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 | 10000 | 10000 | |
| 17 | 高级婴儿复苏模拟人 | 挪度、复苏婴儿 QCPR 模型 | 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 1 | 25000 | 25000 | |
| 18 | 高级成人复苏模拟人 | 知能、BIX/CPR480 | 上海知能医学模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 | 2800 | 2800 | |



| | | | | | | | |
|---------------------|----------|----------|------------|---|---------------------|--------|--|
| 19 |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 | 浩顺、NJ22B | 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 1 | 250000 | 250000 | |
| 总价（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 | | | | | 总价（小写）：1037680.00 元 | | |

1、合同货物具体配置见附件配置清单（包括主要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价格），配置清单中未列明的部分，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响应的视为必须提供。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及运输

1、合同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科室，乙方承担货物使用前的所有运费、保险费、装卸费。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标准的发货清单送至甲方。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乙方须在货物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甲方同时须通知乙方货物已送达。甲方不接受本地驳运公司和个人的任何方式咨询。

第五条：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货款。设备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第七条：验收

1、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现行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执行）。如验收不能通过，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相关整改费用；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提供第三方检测（如需要）的费用。货物须由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甲方使用科室代表、商检（如需要）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须配合甲方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主管部门缩短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计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填写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免费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协商，起始时间须按验收单填写的验收时间确定。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负责货物的终生维修和维护，本次合同双方约定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

第九条：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投标产品（货物）全部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备注：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合同款项可能会延缓支付，因此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支持；
- 2、在厂家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对所有已安装的设备进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在质保期内，每年一次免费上门巡检，并在巡检结束后，提交巡检报告。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整机不少于叁年（最终以中标人承诺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乙方对设备整机质保期内实行免费更换（因人为损坏除外），不收取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时间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返工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延期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后，每延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延期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申请温州仲裁委仲裁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参数对中标产品进行验货，乙方如有虚假应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3、本合同至少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